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陳林素女

相 對 人 葉宏明

黃葉秋花

葉秋容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葉宏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1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葉宏明、黃葉秋花、葉秋容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1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701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葉宏明負擔，嗣相對人葉宏明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並為訴之追加，追加相對人黃葉秋花、葉秋容為被告，由本院民事庭112年度簡上字第48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且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誤。而聲請人主張其支出如附表計算書所示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150元及第二審訴訟費用5,150元合計10,300元，業據其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、本院

01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  
02 為真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 
03 如主文所示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  
0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1 附表:計算書

12

項 目	金 額	單 據	日 期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	111年8月29日
土地勘查複丈費	50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	111年9月20日 (一審囑託)
地籍圖謄本暨 土地勘查複丈費	3,65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	112年3月30日 (一審囑託)
地籍圖謄本暨 土地勘查複丈費	5,15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	113年1月30日 (二審囑託)
合 計	10,300元	均由聲請人預納	